- 物權之變動
 - 公示原則與公信原則
 - 物權變動之要件
 - 登記(不動產)之物權變動以登記為要件)
 - 758 (設權登記 登記 生效要件 (因法律行為 取得物權))
 - 758--1 不動產物權(移轉契約),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758--2 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
 - 須具備公示外觀
 - 不動產債權(買賣契約),是否需具備公示外觀?
 - 民法166-1 契約(買賣、贈與、分割契約、不動產設定:負擔行為)以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之義務為標的者,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 民法166-1 雖為 法定要式行為,但目前未施行(整部民法目前唯一一條尚未施行的條文,因公證人不)
 夠多,尚無配套措施)
 - 無須具備公示外觀
 - 759(宣示登記 登記處分要件(非因法律行為)取得物權))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 繼承
 - 1147 當然概括取得,不以知悉、登記為必要
 - 法律事實(非法律行為)
 - 被繼承人過世即生效
 - 強制執行
 - 強制執行法 97
 - 領得權利移轉證書
 - 徵收
 - 土地法 235
 - 屬 行政處分(單方行為)
 - 政府<mark>徵收補償金發放完竣</mark>
 - 法院之判決
 - 僅限於 形成判決
 - 不含 給付判決、確定判決
 - 比較
 - 形成判決
 - 變更或創設法律關係
 - eg 離婚、撤銷決議
 - 給付判決
 - 命被告**履行義務**
 - eg 還錢、賠償、不作為
 - 確定判決
 - 指判決已無法再上訴,具確定力
 - eg 上述任一類別的終局判決
 - 其他非因法律行為
 - 出資興建定著物者,會原始取得所有權
 - 經登記,始得處分
 - 須辦理 759 宣示登記後,始得處分其物權
 - 交付(動產) 之物權變動 以交付為要件)
 - 交付 即 移轉占有
 - 占有
 - 對物之事實上管理力 190(動物占有人之責任)
 - 761 (動產物權之讓與方法 交付、簡易交付、占有改定、指示交付)
 - 761--1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 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 761--2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 761--3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 761 交付之類型
 - ==現實交付 ==
 - 761--1 本文

-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
- 物理上,移轉對物之事實上管理力
- 觀念交付(目的:減少交易成本)
 - 簡易交付(受讓人占有中)
 - 761--1 但書
 - 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 占有改定(譲與人要繼續占有、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
 - 761--2
 - 940(占有人之意義)、941(間接占有人)、942(占有輔助人) 提及
 - 直接占有
 - 對標的物有事實上管理力
 - 間接占有
 - 透過 債之關係,間接占有標的物
 - eg 租賃契約
 - 出租人
 - 間接占有
 - 承租人
 - 直接占有
 - 占有輔助
 - eg
 - 甲車 345 買賣契約 乙
 - 甲 交付 車 前,覺得還需要用到 車 幾天,先跟乙用租的,之後從買賣價金扣
 - 甲(承租人:直接占有人) 421 租賃契約 乙(出租人:間接占有人) 車
 - 因若甲交付車給乙,乙在租車給甲,則增加交易成本
 - 故若讓與人有債之關係(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則於讓與合意時,即發生交付之效力
 - 指示交付(第三人占有中、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
 - 761--3
 - eg
 - 甲車 345 買賣契約 乙
 - 甲車 421 租賃契約 丙(占有中)
 - 租期剩兩天
 - 租賃關係終止後,甲有455返還請求權
 - 須事先約定
 - 甲讓與 455 返還請求權 給 乙
 - 租期滿,乙直接向 丙 行使 455 返還請求權
 - 對乙而言,不一定有利

- 物權之消滅(*)
 - 混同
 - 債總 有相同概念
 - 債權、債務 同歸一人所有(自己不需對自己有債務),債務即消滅
 - 762 (物權之消滅一所有權與他物權混同)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 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762 物權轉換之提示 (ABC 即對應 甲乙丙)
 - A的物權
 - 所有權
 - B的物權
 - 地上權
 - C的物權
 - 權利抵押權
 - 本文
 - (A的物權) (B的物權)
 - () (A的物權、B的物權(消滅))
 - 但書
 - (A的物權) (B的物權) (C的物權)
 - () (A的物權、B的物權(例外不消滅)) (C的物權)

- 例外不消滅
 - 其他物權 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
 - 其他物權
 - B的物權
 - 第三人
 - C
 - 法律上之利益
 - C的物權
- 混同之項目
 - 所有權
 - 其他物權
 - 地上權
 - ...
 - eg
 - 甲土地 832 普通地上權 乙(乙於甲土地有地上權)
 - 若
 - 甲土地 345 買賣契約 乙
 - 甲土地 758 移轉登記 乙
 - 則
 - 乙 同時擁有(混同)
 - 所有權
 - 其他物權(消滅)
 - 地上權
 - 依 762 本文,乙於該土地上之 832 普通地上權 因 混同 而消滅
 - 同一物之 所有權 及 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
 - 所有權
 - 其他物權
 - 地上權
 - 一人
 - Z

• 但書(*混同之例外)

- 甲土地 832 普通地上權 乙
 - 甲土地尚未345、758乙
- 乙 蓋屋需要資金
- 乙 474 消費借貸 丙 (銀行)
 - 需有擔保品(有價值之物、權利皆可為擔保客體)
 - 不動產所有權設定之 抵押權
 - **動產**所有權設定之 <mark>質權</mark>
 - 保單質借(保險單亦可借錢)
 - 地上權
 - 882 (*權利抵押權) 地上權、農育權及典權,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 因 <mark>列舉規定</mark> (非例示規定)
 - 只有 (地上權、農育權及典權) 這三種使用收益 之用益物權 可以設定 權利抵押權
 - 比較
 - 列舉規定
 - 只有列舉的適用
 - 例示規定
 - 舉例,不以此為限
 - 故 其他即無法設定 權利抵押權
 - 不動產所有權
 - 不動產役權
 - ...
 - 丙(銀行) 以乙之832地上權作為882權利抵押權
 - 乙之 832 地上權,對丙(第三人)而言,有法律上利益
- 此時 若
 - 甲土地 345 買賣契約 乙
 - 甲土地 758 移轉登記 乙

• 則

- 依 762 本文,乙於該土地上之 832 普通地上權 原應因 混同 而消滅
- but
 - 因 832 普通地上權(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
 - 丙(銀行)以乙之832地上權作為882權利抵押權
 - 832 地上權,對丙(第三人)而言,有法律上利益
 - 故 雖 乙 同時擁有(混同)
 - 所有權
 - 其他物權(例外不消滅)
 - 地上權
 - but 依 762 但書,乙於該土地上之 832 普通地上權 因 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 而例外不消滅
 - 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
 - 其他物權
 - 地上權
 - 第三人
 - 丙(銀行)
 - 法律上之利益
 - 權利抵押權
- 763 (物權之消滅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 與 以該物權為標的之權利 混同)
 - 763 物權轉換之提示 (ABC 即對應 甲乙丙)
 - A的物權
 - 所有權
 - B的物權
 - 地上權(or 抵押權)
 - C的物權
 - 第一順位 權利抵押權 (or 對該抵押權的質權)
 - D的物權
 - 第二順位權利抵押權(or 對該抵押權的質權)
 - 763--1
 - (A的物權) (B的物權) (C的物權)
 - · (A的物權) () (B的物權、C的物權(消滅))
 - 763--2
 - (A的物權) (B的物權) (C的物權) (D的物權)
 - · (A的物權) () (B的物權、C的物權(例外不消滅)) (D的物權)
 - 例外不消滅
 - 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 之存續,於 所有人或第三人 有法律上之利益
 - 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
 - C的物權
 - 所有人
 - C
 - 法律上之利益
 - C的物權
 - 763--1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 混同之項目
 -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
 - 地上權
 - 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
 - (以該地上權作為)權利抵押權
 - eg 1
 - 甲土地 832 普通地上權 乙
 - 乙 蓋屋需要資金
 - **乙 474 消費借貸** 丙 (銀行)
 - 丙(銀行) 以乙之832地上權作為882權利抵押權
 - 若乙無法償還貸款,而移轉832地上權給丙(銀行)
 - 乙 (832 地上權) 758 移轉登記 丙 (銀行)
 - 則 丙 (銀行) 同時擁有 (混同)

- 832 地上權
- 882 (以該地上權作為) 權利抵押權(消滅)
- 此時,==依 763--1,882 (以該地上權作為)權利抵押權 因 混同 而消滅 ==
 -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
 -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
 - 地上權
 - 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
 - (以該地上權作為)權利抵押權
 - 一人
 - 丙 (銀行)
- eg 2
 - 抵押權與抵押權之質權混同
 - B對A的土地有一筆抵押權。
 - C 對 B 的這筆抵押權設定了質權 (也就是「質押抵押權」)。
 - 質押抵押權(口語不正式)
 - 對抵押權設定質權
 - 以抵押權為標的之權利質權
 - 抵押權出質
 - 若 某一天 C 取得了該抵押權本身(例如 B 把抵押權讓與給 C)
 - 則 C 同時擁有(混同)
 - 抵押權(抵押權人)
 - 以抵押權為標的之權利質權(質權人,消滅)
 - 故 依 763--1 ,該 以抵押權為標的之權利質權 因 混同 而消滅。
 -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 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
 -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
 - 抵押權(抵押權人)
 - 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
 - 以抵押權為標的之權利質權(質權人)
 - 一人
 - C
- **763--2**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前條 (762) 但書
 - 但 其他物權 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套用到 763--1 則為
 - 但 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 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前條(762)但書之規定,於前項(763--1)情形準用之(*混同之例外)
 - eg 1
 - 甲土地 832 普通地上權 乙
 - 乙蓋屋需要資金
 - **乙 474 消費借貸** 丙 (銀行)
 - 丙(銀行) 以乙之832地上權作為882權利抵押權
 - 另, T 因某因素, 亦以 乙之 832 地上權 作為 882 權利抵押權
 - 丙丁之權利抵押權,屬可相容之物權
 - but 成立在先之物權,優先於成立在後「得相容」之物權
 - set
 - 丙之權利抵押權 先成立 (權利抵押權 於拍賣後,先受償(第一次序))
 - 882 權利抵押權,對丙(所有人)而言,有法律上利益
 - 丁之權利抵押權後成立(權利抵押權於拍賣後,後受償(第二次序))
 - 882 權利抵押權,對丁(所有人)而言,有法律上利益
 - 若乙無法償還貸款,而移轉832地上權給丙(銀行)
 - 乙(832 地上權) 758 移轉登記 丙(銀行)
 - 則 丙(銀行)同時擁有(混同)
 - 832 地上權
 - 882 (以該地上權作為) 權利抵押權
 - 此時,原本依 763--1 ,882 (以該地上權作為)權利抵押權 應 因 混同 而消滅
 - but
 - 因 丁 因某因素,亦以 乙之 832 地上權 作為 882 權利抵押權
 - 882 權利抵押權,對丙丁(所有人)而言,皆有法律上利益
 - 丙之權利抵押權 先成立(權利抵押權拍賣後,先受償(第一次序))

- 丁之權利抵押權後成立(權利抵押權拍賣後,後受償(第二次序))
- 依 763--2
 - 因相當於前條(762)但書之情形
 - 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
 - 故 前條 (762) 但書之規定,於前項 (763--1) 情形準用之
- 故雖丙(銀行)同時擁有(混同)
 - 832 地上權
 - 882 (以該地上權作為)權利抵押權(例外不消滅)
 - but 依 763--2, 丙之 882(以該地上權作為)權利抵押權 因 於所有人或第 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 而例外不消滅
 - 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 之存續,於 所有人或第三人 有法律上之利益
 - 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
 - ==權利抵押權 ==
 - 所有人
 - 丙
 - 法律上之利益
 - ==權利抵押權 ==
 - 若 丙之 882 (以該地上權作為) 權利抵押權 消滅
 - 則丁之882(以該地上權作為)權利抵押權成為第一次序
 - 影響債權受清償順位
 - 因 爲不影響 債權受清償順位
 - 故 丙之 882 (以該地上權作為) 權利抵押權 例外不消滅

- eg 2
 - 抵押權與抵押權之質權混同
 - 混同後仍有法律上利益 → 不消滅
 - B 對 A 的土地有一筆抵押權
 - C 對 B 的這筆抵押權設定了質權(也就是「質押抵押權」)
 - 若某一天 C 取得了該抵押權本身(例如 B 把抵押權讓與給 C)
 - C 雖然取得了抵押權,使其原本對抵押權的質權與抵押權本身發生混同
 - 若 C 為了 以該抵押權擔保其他債權 或 再讓與該抵押權
 - 以該抵押權擔保其他債權
 - D 對 C 的這筆抵押權也已設定了質權
 - 再讓與該抵押權(補充: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 另一種情境)
 - 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
 - 控制讓渡與付款的履約順序
 - 譲與抵押權→收取價金→解除質權→完成讓與
 - 揭露權利的負擔狀態,讓交易更透明
 - 則對於維持該質權形式仍有法律上利益(例如避免債權受清償順位影響)
 - 故 雖 C 同時擁有(混同)
 - 抵押權(抵押權人)
 - 以抵押權為標的之權利質權(質權人,例外不消滅)
 - but 依 763--2,該 以抵押權為標的之權利質權 因 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 而例外不消滅
 - 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 之存續,於 所有人或第三人 有法律上之利益
 - 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
 - 以抵押權為標的之權利質權(質權人)
 - 所有人
 - C
 - 法律上之利益
 - 以抵押權為標的之權利質權(質權人)
 - 若 C 之 以抵押權為標的之權利質權 消滅
 - 則 D 之 以抵押權為標的之權利質權 成為第一次序
 - 影響債權受清償順位
 - 因 爲不影響 債權受清償順位
 - 故 C 之 以抵押權為標的之權利質權 例外不消滅
- 例外不消滅的情形下,既然(C)已經是抵押權人了,為什麼還要維持對該抵押權的質權(例如第一順位的質押抵押權)?不是多此一舉嗎?
 - 因 抵押權 與 第一順位對該抵押權的質權 其實本質不同
 - 抵押權

- 擔保的第一層
- 抵押權人如何取得受償
 - 依向法法院聲請拍賣 抵押物,然後從拍賣價金裡 優先受償
 - 抵押權人 無法直接處分抵押物
 - 二階段
 - 抵押權實現
 - 抵押權人(B)取得價金
- 第一順位對該抵押權的質權
 - 擔保的第二層
 - 抵押權的質權人如何取得受償
 - 三階段
 - 抵押權實現
 - 發生在 A 不還錢時, B 就會聲請法院拍賣 抵押物
 - 例如 賣了 100 萬
 - 抵押權人(B)取得價金
 - B 有抵押權 → 可以從拍定價金中優先受償
 - 例如 B 原本對 A 有 80 萬債權,就可以拿走這 80 萬
 - 質權人 (C) 行使質權
 - 若此時 B 還欠 C 錢沒還,那 C 就可以行使質權
 - 例如 C 對 B 拿到的這 80 萬,主張質權,優先受償(最多以 B 欠他的金額為限)
- 故 **維持原質權「優先順位」,可防止混同後順位倒置**
 - 抵押權 雖為 擔保物權,但其本身也可以成為 擔保標的(即成為質權的標的)
 - 當質權設定在抵押權上時,每個質權有自己的設定時間點與順位
 - 若混同後質權消滅,原本基於該質權而產生的優先受償順位會消失,這對 C (原質權人) 是風險。
 - **例外不消滅** 的情形下,C 同時持有 抵押權 與 第一順位對該抵押權的質權 的意義是
 - 抵押權
 - B對A轉為C對A
 - 第一順位對該抵押權的質權
 - C 對 B 轉為 C 對 C
 - 若有 第二順位對該抵押權的質權
 - D 對 B 轉為 D 對 C
 - 若C之以抵押權為標的之權利質權(對該抵押權的質權) 消滅
 - 則 D 之 以抵押權為標的之權利質權(對該抵押權的質權) 成為第一次序
 - 影響債權受清償順位
 - 若法院拍賣抵押物
 - 於<mark>擔保的第一層(抵押權)</mark>
 - C 從拍定價金中 獲得 債權
 - 於擔保的第二層(對該抵押權的質權)
 - 於 C 從拍定價金中 獲得 債權 中, C 應優先受償,而非 D
 - but
 - 若 C 之 以抵押權為標的之權利質權(對該抵押權的質權) 消滅
 - 則 D 之 以抵押權為標的之權利質權(對該抵押權的質權)成為第一次序
 - 影響債權受清償順位
 - 因 爲不影響 債權受清償順位
 - 故 C 之 以抵押權為標的之權利質權 例外不消滅

• 比較

- 900 權利質權
 - 對權利設定質權
 - 無體權利(債權、票據、抵押權)
 - 通常需通知或登記
- 884 動產質權
 - 對動產設定質權
 - 有體動產
 - 需實體交付
- 882 權利抵押權
 - 對權利設定抵押權
 - 地上權、農育權及典權 (限定這三種 用益物權)
 - 須登記

- 762、763 總歸一個原則
 - 該權利對於所有人或第三人只要有法律上利益時,其實是可以存續的,不因混同而消滅
- 抛棄
 - 764 (物權之消滅-拋棄)
 - 764--1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 764--2 (*) 前項拋棄, 第三人有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 三人同意,不得為之。
 - eg
 - 甲乙 土地相鄰
 - 乙 於其土地蓋屋
 - 甲土地 464 使用借貸 乙
 - 可能有利益交換,乙蓋屋時與甲講好,一棟房屋給甲
 - 乙 於 甲 土地上有通行權、花園、佈景
 - 甲幾年後,到地政機關,辦理 758 拋棄登記
 - 不動產物權 發生變動、消滅,以 758 登記為要件
 - 拋棄不動產 也要登記
 - 一般拋棄之後,不動產歸誰?
 - 收歸國有
 - 國有財產署
 - 802 (無主物之先占)
 - 須為動產(只有動產可以無主物先占)
 - 國有財產署
 - 因 發現 該土地
 - 無地上權
 - 無不動產役權
 - 卻被佔用
 - 故對乙主張767
 - 價值參考裁判
 - 國有財產署 對 乙 主張 767 敗訴
 - 因 對 764--2 詮釋 不同
 - 故 國有財產署 對 乙 主張 767 敗訴之理由 亦不同
 - 主張 767--1 返還請求權之要件為
 - 原告為所有人
 - 被告無權占有或侵奪該物
 - 上述任一要件不符,767--1 返還請求權 即無法行使(敗訴)
 - 764--2 (*) 前項拋棄,**第三人**有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 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
 - 詮釋的角度為 生效要件
 - 用來 生效 的要件
 - 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
 - 即 須經乙同意,所有權才歸 國有財產署
 - 國有財產署 對 乙 主張 767 敗訴之理由
 - 強調 國有財產署 無所有權(原告為非所有人)
 - 詮釋的角度為 對抗要件(實務通說)
 - 用來 對抗 的要件
 - 第三人有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 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
 - 即 甲 土地 464 使用借貸 乙 可對抗 國有財產署
 - 國有財產署 對 乙 主張 767 敗訴之理由
 - 強調 乙 有權占有(被告非無權占有或侵奪該物)
 - 依 764--2,個人覺得 只要第三人不同意,拋棄即無效,國有財產署 始終沒有得到所有權
 - 764--3 拋棄動產物權者,並應拋棄動產之占有。
- 以上為物權通則
 - 物權基本原則
 - 物權變動
 - 交付
 - 登記
 - 物權消滅
 - - 混同

- 拋棄
- 所有權
 - 物權體系
 - 完全物權
 - 可佔有、使用、收益、處分...
 - 具有全部之權能
 - 所有權(最重要、愛考)
 - 通則(動產、不動產皆可使用)
 - 767
 - 取得時效
 - 動產
 - 添附
 - 不動產
 - 相鄰關係
 - 越界建築
 - 既成道路(公用地役關係)
 - 區分所有建物
 - 共有(****幾乎每一年都在考共有)
 - 限定物權
 - 所有權之通則
 - 767
 - 767--1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767--1 前段
 - 返還請求權
 - 二要件
 - 請求權人 為 所有人 或 依法得行使所有權之人
 - 依法得行使所有權之人
 - 破產管理人
 - 遺產管理人
 - (*) 除非係 真正權利人 向 登記名義人 主張之情形,否則僅有 登記名義人,方得行 使 物上請求權
 - eg
 - 甲房子借名契約
 - 甲(真正權利人) 房子 758 移轉登記 乙(登記名義人)
 - 房子 現於乙名下
 - 若 房子 被 丙(第三人) 占有
 則 僅有 乙(登記名義人) 才可向 丙(第三人) 行使 767 物上請求權 之 返
 還請求權
 - 除非係 真正權利人 向 登記名義人 要回登記名義, 真正權利人 才可向
 第三人 行使 767 物上請求權 之 返還請求權
 - 除書
 - 甲房子借名契約乙
 - 甲(真正權利人) 房子 758 移轉登記 乙(登記名義人)
 - 因 物權行為(758 移轉登記等) 之要件為
 - 讓與合意
 - 特別生效要件
 - 登記、交付
 - 故
 - 若甲(真正權利人)舉證借名契約
 - 無讓與合意
 - 758 移轉登記 無效
 - 則 甲(真正權利人)可向乙(登記名義人) 行使 767 物上請求權之
 返還請求權
 - 結論
 - 登記名義人 可對 任何人 行使 767 物上請求權 之 返還請求權
 - 真正權利人僅能對登記名義人 行使 767 物上請求權 之 返還請求權
 - 相對人為 「現在」之無權占有人
 - 占有人

- 直接占有人
- 間接占有人
- eg
 - 甲車被乙偷
 - 乙 偷來的車子 被丙偷
 - 甲僅能對 丙 行使 767, 無法對 乙 行使 767
 - 甲對乙仍可能行使其他請求權
 - 不當得利
 - 侵權行為
- 767--1 中段
 - 排除妨害請求權
 - (*) 拆屋還地
 - 倘若主張 拆屋 者,僅得向 有拆屋權限之人 為之
 - eg
 - 甲土地 閒置20年,遭 丙無權佔有 蓋屋
 - 屋裡住 承租人 乙
 - 乙 無權限拆屋
 - 甲僅能向 丙 行使 767 物上請求權 之 排除妨害請求權
- 767--1 後段
 - 防止妨害請求權
- 767--2 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之。
- (***) 占有連鎖理論
 - eg 以轉租舉例
 - 甲(所有權人) 房 421 租賃契約 乙(中間人)
 - 乙 421 租賃契約(轉租)丙(占有人)
 - 甲對丙可否主張767?
 - 甲對丙主張767要件
 - 甲為所有權人 (checked)
 - 丙為無權佔有
 - 丙 是否為無權佔有?
 - 421 租賃契約(轉租)
 - 因 負擔行為
 - 故 毋須考慮 處分權 議題,不管是 有權轉租、無權轉租,只要 意思表示合意 皆有效
 - 421 租賃契約(轉租)為債權,無法對抗第三人(債之相對性)
 - but 其實 債權 在符合三要件情形下,可對抗第三人(占有連鎖理論)
 - 三要件
 - 中間人對所有權人
 須為有占有權利
 - 甲(所有權人) 房 421 租賃契約 乙(中間人) 須有效
 - 占有人 須對 中間人 有占有權利
 - 乙 421 租賃契約(轉租)丙(占有人) 須有效
 - (*成立 占有連鎖理論 之關鍵)須對所有權人而言,中間人 得將 直接占有移轉 於占有人
 - 中間人 得將 直接占有移轉
 - 合法轉租
 - 此要件即 中間人 有權 移轉占有
 - 合法轉租 可成立 占有連鎖
 - 違法轉租 不可成立 占有連鎖
- 取得時效
 - 立法目的
 - 物盡其用
 - 法律安定性
 - 比較
 - 消滅時效
 - 權利消失
 - 權利人在法定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導致其「請求權消滅」
 - **取得**時效
 - 權利產生
 - 無權人長期持有他人財產,符合法定期間等要件後,「取得該物之物權」

• 類型

- 動產 所有權之 取得時效
 - 768(動產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 惡意(知情)
 - 十年
 - 768-1(動產所有權之占有時效)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取得其所有權。
 - 善意(不知情)
 - 五年
 - 944 (*占有態樣之推定)
 - 944--1 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 善意、和平、公然及無過失 占有。
 - 推定
 - 對占有人有利
 - 容易 善意取得
 - 944--1 無提及 繼續之推定
 - 944--2 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 944--2 提及 繼續之推定
- 不動產 所有權之 取得時效